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金李梅女士、王晓蓉女士、胡岭女士、陈波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谭建荣先生、李小强先生、谢诗蕾女士。

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同时三名独立董事也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本人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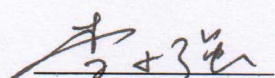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Jian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谭建荣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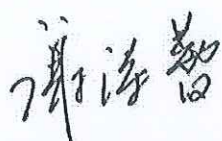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小强' (Li Xiaoqiang).

李小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谢诗蕾